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40415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5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神鼎山镇人民政府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神鼎山镇政府食堂改造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神鼎山镇人民政府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397.36m <sup>2</sup> 。		
合同工期	2024年04月25日至2024年07月24日	合同价格	106.34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周义
设计单位	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韩利辉
施工单位	汨罗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戴枚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邹健斌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新建食堂一栋，共两层，总建筑面积397.36平方米，包含了建筑工程、装饰工程、安装工程、室内外附属工程等。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
工程名称：汨罗市神鼎山镇政府食堂改造建设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30681202404150101

建设单位：汨罗市神鼎山镇人民政府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江扬帆

建设地址：汨罗市神鼎山镇人民政府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(平方米/米)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食堂	397.36	397.36	0.00	2	0
总建筑面积：397.36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地上建筑面积：397.36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					
备注：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/div>		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  
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